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197)

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建議變更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

1. 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徐冬梅女士因工作另有安排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郭鳳女士因工作另有安排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牛淑敏女士因其個人健康狀況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王少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崔冰岩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陳有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委任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及陳有方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郭愛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張金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委任郭愛群先生及張金龍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3. 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許麗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與建議董事及監事之任期一致，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麗欽女士之任期。

建議修訂許麗欽女士之任期須待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變更監事

董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宣佈：

- 由於張亞彬先生已擔任監事超過九年，故其已提出辭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由於陳林波先生已擔任監事超過九年，故其已提出辭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尹宏女士已提出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楊瀛雪女士為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林夏容女士為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本公司職工已選舉孟淑華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委任林夏容女士及楊瀛雪女士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5.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現時業務範圍之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

6.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H 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陳有方先生、郭愛群先生及張金龍先生為董事，建議修訂許麗欽女士之任期，建議委任林夏容女士及楊瀛雪女士為監事，以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變更董事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徐冬梅女士因工作另有安排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郭鳳女士因工作另有安排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牛淑敏女士因其個人健康狀況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王少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崔冰岩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陳有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徐冬梅女士、郭鳳女士及牛淑敏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徐冬梅、郭鳳女士及牛淑敏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有關建議委任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及陳有方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及陳有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少岩先生

王少岩先生（王先生），現年 33 歲，目前為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先自 2007 年至 2014 年曾任北京世紀風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 2007 年獲得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製造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 2005 年獲得西海岸大學* (West Coas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少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少岩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少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少岩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 3 年。王少岩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少岩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 39,000 元，另加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王少岩先生之酬金乃由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少岩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崔冰岩女士

崔冰岩女士（崔女士），現年 42 歲，目前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崔女士先前自 1996 年至 1998 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 1993 年至 1996 年曾任哈爾濱市工百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自 1989 年至 1992 年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集團軍 81156 部隊醫院戰士。彼於 2007 年獲得美國北佛吉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工商管理碩士(MBA)。崔女士於 2004 年在清華大學修畢物業管理高級研修班。崔女士於 2004 年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於 1996 年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學院歷史系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冰岩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崔冰岩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崔冰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崔冰岩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 3 年。崔冰岩女士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崔冰岩女士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 31,000 元，另加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崔冰岩女士之酬金乃由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冰岩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有方先生

陳有方先生（陳先生），現年 25 歲，陳先生自 2014 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中匯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監事。彼先前自 2013 年至 2014 年曾任上海喜天遊戲劇本創意工作室（有限合夥）之副總經理，自 2012 年至 2013 年曾任北京麗華星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 2012 年至 2013 年曾任加拿大華美礦業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2014 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campus）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有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陳有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有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有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 3 年。陳有方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有方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酬金，惟每個財政年度享有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有方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郭愛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張金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委任郭愛群先生及張金龍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郭愛群先生及張金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愛群先生

郭愛群先生（郭先生），現年 45 歲。自 2004 年以來一直擔任大同市恒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郭先生先前自 2001 年至 2003 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華分公司秦皇島公司之副經理、自 1998 年至 2000 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大同分公司秦皇島銷售中心業務經理、自 1995 年至 1998 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進出口公司業務經理、自 1992 年至 1995 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辦公室秘書、自 1991 年至 1992 年曾任山西省省直中委扶貧工作隊隊員及於 1991 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機修廠員工。彼於 1991 年畢業於山西省煤炭工業技術學校，並於 2004 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愛群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郭愛群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郭愛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郭愛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 3 年。郭愛群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愛群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 31,000 元，另加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郭愛群先生之酬金乃由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愛群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金龍先生

張金龍先生（張先生），現年 34 歲。自 2013 年起，彼於河北紀君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 2003 年至 2013 年，張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蘭臺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以及於 2002 年至 2003 年擔任承德市雙橋法律事務所的法律工作者。張先生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3 年河北大學獲得法律專科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 2013 年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金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張金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金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金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張金龍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金龍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31,000元，另加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張金龍先生之酬金乃由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金龍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建議修訂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許麗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其任期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使許麗欽女士之任期與本公告所述之建議董事及監事之任期一致，董事會建議尋求獲股東批准，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許麗欽女士之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其任期之決議案之日起，為期三年。

4. 建議變更監事

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4日宣佈：

- 由於張亞彬先生已擔任監事超過九年，故其已提出辭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由於陳林波先生已擔任監事超過九年，故其已提出辭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 尹宏女士已提出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5年11月24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楊瀛雪女士為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林夏容女士為監事，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 本公司職工已選舉孟淑華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5年11月24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林夏容女士及楊瀛雪女士擔任監事，自有關彼等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

孟淑華女士、林夏容女士及楊瀛雪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淑華女士

孟淑華女士（孟女士），現年 44 歲，自 2005 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孟女士先前於 1991 年至 2005 年曾任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員工，並於 1987 年至 1990 年在人民解放軍第 81112 部隊服役。孟女士已完成高中教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淑華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孟淑華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孟淑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孟淑華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計為期 3 年。孟淑華女士有權享有總額人民幣 28,000 元之年度酬金。孟淑華女士之酬金乃由監事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淑華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夏容女士

林夏容女士（林女士），現年 35 歲，彼於會計行業工作約 11 年。自 2009 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女士為獲國際認證協會認證之註冊高級會計師。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林女士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人員。林女士於 2005 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夏容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林夏容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夏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夏容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林夏容女士無權享有任何酬金，此乃由監事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夏容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瀉雪女士

楊瀉雪女士（楊女士），現年33歲，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11年起，彼一直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24）投資與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楊女士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企業客戶經理。於2009年至2010年，楊女士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分析師。於2008年至2009年，楊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諮詢部分分析師。於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為國家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考務處科員。於2013年至2015年，楊女士為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藝術品鑒賞與市場收藏管理在職研究生。楊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ICMA 中心，獲得國際證券、投資及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瀉雪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楊瀉雪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楊瀉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瀉雪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為期3年。楊瀉雪女士無權享有任何酬金，此乃由監事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瀉雪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於2015年11月24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現時業務範圍。董事會建議公司章程第13條作出下列修訂：

1. 第13條

現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中西藥製劑製造、加工、批發、零售；藥業科研、開發（中西藥製劑製造、加工及中西藥製劑、中藥飲片零售由分公司組織實施）；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出口商品目錄（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為：企業自產的中西藥製劑；進口商品目錄（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企業生產和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

建議將其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批發；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鋼材、建材（不含木材）、五交化、化妝品、辦公用品、日用品、針織品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上述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倘若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

6.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H 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陳有方先生、郭愛群先生及張金龍先生為董事，建議修訂許麗欽女士之任期，建議委任林夏容女士及楊瀛雪女士為監事，以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冬梅
 主席

中國吉林，201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冬梅、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牛淑敏、趙振興及許麗欽。

本公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

* 僅供識別